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064902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0日

商 标

拉維拉

申 请 人 杭州吾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绿城玉园锦玉苑1幢201室-6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洗发剂；洗衣用清洁剂；洗衣用漂白剂；清洁制剂；擦亮用剂；研磨剂；化妆用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

第5类：医药制剂；人用药；医用膏药；膳食纤维；杀真菌剂；医用放射性物质；医用气体；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；人工授精用精液；消毒剂；隐形眼镜护理液；医用或兽医用细菌培养介质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营养品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剂；酶膳食补充剂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婴儿食品；医用营养制剂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兽医用制剂；动物用医用营养食物；除莠剂；杀虫剂；浸卫生消毒剂的湿巾；医用敷料；牙填料；宠物尿布；

第29类：肉；家禽（非活）；肉汁；食用海藻提取物；鱼（非活）；肉罐头；蔬菜罐头；加工过的水果；加工过的槟榔；加工过的蔬菜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混合水果干；蛋；奶制品；食用油脂；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；果酱；水果蜜饯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以豆腐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香肠肠衣；

第30类：茶；蜂蜜；食用淀粉；酵母；糖蜜糖浆；食用预制谷蛋白；搅稠奶油制剂；烹任用嫩肉剂；

第32类：啤酒；制饮料用糖浆；起泡饮料用锭剂；